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王华女士、王洪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光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女士、王洪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237,346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¹的比例不超过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光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女士、王洪田先生。

（二）光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97,132,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4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3%；王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6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王洪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43,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光线控股曾大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本次减持主要是出于其降低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的需要；王华女

¹ 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2,923,734,644 股。

士也曾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王罕女士及王洪田先生本次减持主要是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光线控股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王罕女士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王洪田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9,237,346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²。其中，光线控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37,346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6%；王罕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4%；王洪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光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先生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相关股份已解除限售。

2. 股东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的承诺：光线控股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股份上市后 12 个月内锁定。上述相关股份已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光线控股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光线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光线控股及王罕女士、王洪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² 本公告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光线控股及王罕女士、王洪田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光线控股及王罕女士、王洪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